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	陈翔	联系电话	0576-81820387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2025 年年度运维项目	采购目录	服务类	
	数量	1 项	金 额	49 万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2025 年年度运维项目			
申请单位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意见阐述：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至 2025 年 6 月系统一直由承建单位运维，期间系统运转正常。 2. 平台以专利数据为基础，构建检索、产业专题库等 14 个系统模块，原平台运维方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口数据资源，并经过数据加工处理后，形成自有专利数据库。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接入该专利数据库，从而保证平台的数据更新。若更换运维单位，会导致平台的数据更新存在问题，无法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为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配套服务的要求，需从原有供应商添购。 经办人：陈翔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单位盖章				
	论证时间	2025.6.17	论证意见	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论证时间

2025年6月17日

论证意见

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理由依据:

1.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库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唯一提供的相关数据运行平台。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批示同意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与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单位。(详见附件1)。
3. 2021年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单位,为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了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能正常顺利运营,其中运维是重要环节。2021年至今一直都在正常平稳运行。如果更换运维单位,将会导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对接和更新存在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有供应商添购。(详见附件2)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25年6月17日

专家
论证
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印忠堂	合肥市审计局		高级	15557671000	印忠堂
	凌睿谷	合肥市审计局		中级	13958558887	凌睿谷
	胡翠水	合肥市审计局		高级	13857669603	胡翠水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负责人：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